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u>江苏翔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u>(<u>非</u>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u>江苏翔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u>(<u>非</u>联合体)参加<u>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盛西派出所的苏州南站派出所驻盛泽站值班值守服务</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苏州南站派出所驻盛泽站值班值守服务</u>,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u>江苏翔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_298_人,营业收入为_ 3580.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7.3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2025年03月24日